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22 號 委員提案第 26564 號

案由：本院民眾黨黨團，鑒於近期旅遊活動意外頻傳，雖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設有強制投保責任險之規定，然而作為政策保險之一環，本條例應須符合保險法上無盈無虧原則，避免產生保險法上之不當得利，故參酌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規定，擬具「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乃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考量現行法要求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業者應有投保義務，應係為民眾提供最低限度之保障，性質上應近似政策保險，從而為符無盈無虧原則，避免第三人受有不當得利，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，增訂第四項規定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

張其祿 高虹安

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於經營各該業務時，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。</p> <p>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，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。</p> <p>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 <p><u>第一項之責任保險人依本條例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一條 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，於經營各該業務時，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。</p> <p>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，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。</p> <p>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酌參責任保險之保險標的乃係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而考量現行法要求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旅行業、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業者應有投保義務，應係為民眾提供最低限度之保障，性質上應近似政策保險，從而為符無盈無虧原則，避免第三人受有不當得利，爰參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二條，增訂第四項規定。</p>